IATFX 本科数学笔记

Felix H.

2025年7月27日

1 集合以及其基本运算

1.1 集合的概念

"我们把集合理解为由若干确定的、有充分区别的、具体或抽象的对象合并而成的一个整体"——康托尔

但是集合的概念并非完美无瑕,例如所有集合的集合本身就是一个矛盾的概念。

对于集合 M, 设记号 P(M) 表示 M 不以其本身为元素,考虑具有性质 p 的集合所组成的一类对象 K=M|P(M)

如果 K 是集合,则或者 P(K) 为真,或者 $\neg P(K)$ 为真,然而这两者对于 P(K) 来说都不可能为真,因此 P(K) 不是一个集合。这就是经典的罗素悖论,原因是朴素集合论的不够严谨导致形成的悖论。这里并不会再对集合做进一步的定义,我们只需要知道在现有的公理化的集合论中,集合被定义为具有一组确定性质的数学对象。

1.2 集合的相关运算

由于中学时期我们对集合已经有了初步的了解,所以这里我就不再对集合的交集并集以及补集运算作进一步的解释,下面给出德摩根法则,有兴趣的同学可以自己证明

$$C_M(A \cup B) = C_M A \cap C_M B$$

$$C_M(A \cap B) = C_M A \cup C_M B$$

需要额外介绍的是笛卡尔直积. 对于任何两个集合 A,B,可以做成一个新的集合——偶 $\{A,B\}$ = $\{B,A\}$, 其元素是且仅是集合 A 和 B. 这个集合在 $A \neq B$ 时,由两个元素组成,而在 A = B 的时候由一个元素组成。

上述新集合称为集合 A 和集合 B 的无序偶,以区别于序偶 (A,B),后者的元素

2 函数与极限

第一讲要讨论的是两个基本概念,分别是函数和极限,函数是微积分学的研究对象,极限是我们学习的工具。在学习过程中我们通常先学习极限以及实数的定义,再由此衍生到微积分。而事实

2 函数与极限 2

上这一顺序与数学发展的顺序并不相同,牛顿莱布尼茨分别发明了微积分,而在后面若干年各学者的补充完善下才确定了实数与极限的概念。

2.1 函数

设X和Y是两集合

如果集合 X 的每一个元素 x 都按照某规律 f 与集合 Y 的元素 y 相对应,我们就说有一个函数,它定义于 X 并且取值于 Y。

2.1.1 映射的简单分类

当函数 $f: X \to Y$ 被称为映射的时候,它在元素 $x \in X$ 上的值 $f(x) \in Y$ 通常称为元素 x 的像。映射 $f: X \to Y$ 分为以下几类:

满射 (或者称为到上映射), 此时 f(X) = Y;

单射 (或者称为嵌入), 此时对于集合 X 的任何元素 x_1, x_2 有

$$(f(x_1) = f(x_2)) \Rightarrow (x_1 = x_2)$$

即不同元素有不同的像:

双射(或者称为一一映射),此时它即是单射又是满射。如果 $f: X \to Y$ 是双射,那么自然就存在一个映射

$$f^{-1}:Y\to X$$

其定义方法如下:如果 f(x) = y,则 $f^{-1}: Y \to x$,即元素 $y \in Y$ 相对应的是在映射 f 下以 y 为像的元素 $x \in X$,因为 f 是满射,所以这样的元素 x 存在。又因为 f 是单射,所以该元素是唯一的。因此,我们可以定义映射 f^{-1} ,这个映射称为原映射逆映射。

2.2 集合的势

如果集合 X 到集合 Y 的双射存在, 称集合 X 与集合 Y 等势

集合 X 所在的类称为集合 X 的势或基数类,记为 cardX,如果 XY,即可以写出 cardX = cardY。

这种结构的意义在于,它能够让我们比较集合中所含元素的数量,而不必采用数数的方式,事实上后者在一些情况是不可能完成的。

如果集合 X 与集合 Y 的某一个子集等势,我们说集合 X 的基数类不大于集合 Y 的基数类,并且记为 $cardX \leq cardY$,而一个集合能够与自身的一部分等势,这是无穷集的特征,戴德金曾建议以此为无穷集的定义。因此有如果一个集合不与自己的任何一个真子集等势,我们就称其为有限集,反之则称之为无穷集。

定理.cardX < cardP(X), 其中 P 表示集合 X 中一切子集的集合,